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瑞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范捷達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0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